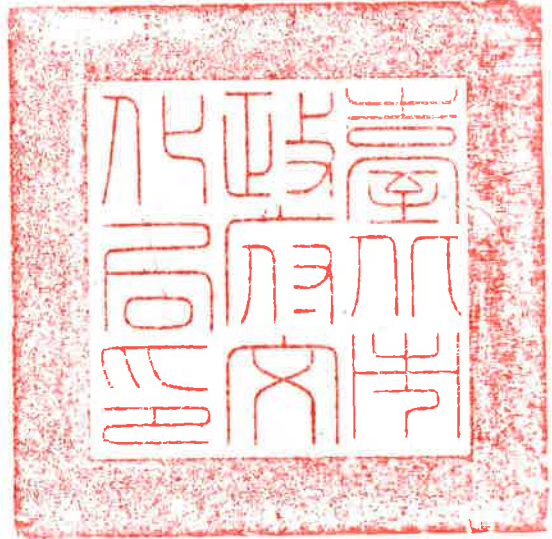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530413700號
附件：公告表及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社子島李和興宅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登錄「社子島李和興宅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(一)名稱：社子島李和興宅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133巷11號與19號。

(三)種類：宅第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座落土地為臺北市富安段二小段292地號(部分)(該地號總面積1,707平方公尺)，建物無建號登記(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)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1、李和興宅為傳統合院格局，正身為二層樓磚造建築，正身雖已改建為仿古鋼筋混凝土建築，但建物形式與一般民宅不同，推測與社子島水患有關，具有地方特殊性。
- 2、本建物左右護龍採明間凹壽作法，相關建築構造如凹壽、燈樑、壘澀等，推測為日據時期興建，保留有完整構造與紋路。

3、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評定基準。

(六)保存範圍：左右護龍與三合院格局。

(七)其他事項：

1、為保存本三合院格局完整性，未來本建物正身修復應提送文化局審議。

2、本建物位於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(草案)車站用地範圍內，得配合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變更本建物位置及高程。

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30日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 謝佩寬

歷史建築公告表

名稱	社子島李和興宅
類別	歷史建築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 133 巷 11 號、19 號。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	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座落土地為臺北市富安段二小段 292 地號(部分)(該地號總面積為 1,707 平方公尺)，建物無建號登記(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)。
登錄理由	<p>一、 李和興宅為傳統合院格局，正身為二層樓磚造建築，正身雖已改建為仿古鋼筋混凝土建築，但建物形式與一般民宅不同，推測與社子島水患有關，具有地方特殊性。</p> <p>二、 本建物左右護龍採明間凹壽作法，相關建築構造如凹壽、燈樑、疊澀等，推測為日據時期興建，保留有完整構造與紋路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評定基準。</p>
保存範圍	左右護龍與三合院格局。
其他事項	<p>一、 為保存本三合院格局完整性，未來本建物正身修復應提送文化局審議。</p> <p>二、 本建物位於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(草案)車站用地範圍內，得配合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變更本建物位置及高程。</p>

地形地籍圖

